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鸿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金东区两镇一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东区两镇一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鸿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期：2023年3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浙江鸿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浙江鸿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溪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30781MA8007AN9D 成立日期: 2021年09月14日 登记机关: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浙江鸿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30701MA29RFR170 成立日期: 2018年01月22日 登记机关: 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查询 | 小微企业库说明 |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